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016

债券代码：122418

债券简称：15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提前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停牌日：2019年2月19日
- 债券摘牌日：2019年2月27日

根据《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已于回售登记日2018年7月9日至2018年7月11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盛和债”进行了登记回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5盛和债”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450,000手，回售金额为450,000,000元。

2018年8月6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有效登记回售的“15盛和债”持有人实施回售，并支付了2017年8月5日至2018年8月4日期间的利息。

截止本公告日，“15盛和债”已全部回售，并将于2019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5盛和债。
- 3、债券代码：122418。
- 4、发行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4.5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发行批准机关文号：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63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10、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三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3、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4、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8月5日。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1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8月5日。

18、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次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1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8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4、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债券停牌日及摘牌日

（一）债券停牌日：2019年2月19日

（二）债券摘牌日：2019年2月27日

三、本期债券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城南天府7楼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联系人：黄厚兵

电话：028-85425108

传真：028-85530349

2、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联系人：田海良

电话：010-68086722

传真：010-6808675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电话：021-38874800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